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本計劃

承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經考慮彼等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僱員，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獲選僱員應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議決修訂計劃規則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針對信託契約與受託人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對信託契約作出特定的更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排除不得參與本計劃。

作出此修訂的目的在於重整本計劃以區分(i)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僱員(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外)之獎勵，以減省執行本計劃時所需的行政程序。本公司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另一相似信託，以授出獎勵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授出之獎勵將不會受此修訂所影響。

除本公告載列之修訂外，並無就計劃規則之條款作出其他重大修訂，計劃規則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然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提述針對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的條款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 僅供識別